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138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877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877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8776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8776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D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00224 115/01/07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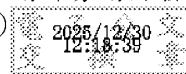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4004194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4194D_doc6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44004194D_doc6_Attach3.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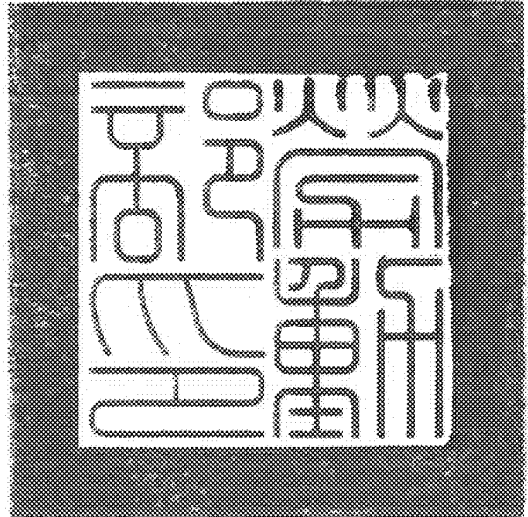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洪申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前項第三款所定第三類外國人工作資格、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等事項，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 一、被看護者具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章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及第十款所定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



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

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

一、勞動契約書。

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

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



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彈性回應國內產業發展及勞動就業市場之快速變遷，勞動部將原有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將本辦法所定雇主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另因本辦法對於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與第五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仍需有整合性之規範，故本辦法名稱不予修正，另上述各類外國人相關規定亦續予維持，以利實務執行之安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規範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類外國人之用詞，以及刪除其相關許可及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 二、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對於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且未出國等情形，均已改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查處，且該署入出境管理系統即可註登、統計及彙整外國人未出國資料，俾後續執行查察，爰刪除警察機關應彙報外國人未出國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u>前項第三款所定第三類外國人工作資格、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等事項，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u>下列</u>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u>(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u> <u>(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u>	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u>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u> <u>(三)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	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	一、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名稱修正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



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一、被看護者具<u>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持其身分證	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一、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持其身分證	第一目規定文字，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



明文件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章（刪除）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一、 <u>本章刪除</u> 。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章。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	
--	--	--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